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亡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理人 賴伊信

相對人

即失蹤人 徐翌君 失蹤前最後住所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徐翌君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徐翌君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原設籍於桃園縣○○市0000000街00號2樓，因行方不明，於93年1月27日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協尋，然協尋未著而將相對人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未尋獲，失蹤已逾7年，前經聲請本院准以109年度亡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8年8月27日桃市壢戶字第1080009625號函、清查人口名冊、戶籍資料、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、全民健保資料、戶籍查詢作業特殊註記資料查詢、口卡片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1月4日保國三字第10810130480號函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2月5日桃社老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08年12月3日桃市榮處字第1080016173號函等件為證。本院前經准許對相對人為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7月17日將本院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刊登新聞紙在案，有其提出新聞紙乙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在卷可稽，核閱無訛。堪認聲請人主

張自相對人自 93 年 1 月 27 日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未著而登記失蹤後即已不知去向；另有聲請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覆稱「本署迄今並未接獲相對人之音訊」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俊融 109 民參 8 字第 1109025292 號函（見本院卷第 25 頁）在卷可參。堪認聲請人主張自相對人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行方不明，經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未尋獲等情為真實。

三、按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 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 159 條第 1 項、民法第 9 條亦分別明文規定。經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為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，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失蹤，自斯時起即音訊杳然，迄今生死不明，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今申報期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為檢察官，自得於相對人失蹤滿 7 年後，聲請對之為死亡宣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屬有據。又本件相對人係於 93 年 1 月 27 日失蹤，計至 100 年 1 月 27 日屆滿 7 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 12 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家事庭 法 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佳瑜

